



聯合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八 十 四 號

第 三 二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 目 錄

## 第三百二十次會議

	頁數
一二八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二九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三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一三一 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各對託管制度適用 於戰略防區所負職掌一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	六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四號

## 第三百二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 一二八．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2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三 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各對託管制度適用於戰略防區所負職掌一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 [文件 S/642]。

### 一二九．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一三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Ghorra, 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及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應主席邀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上次會議以後, 吾人接獲各項來文, 內有葉門代表 Prince Abdullah 電文 [文件 S/838], 稱葉門政府接受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戰之決議案 [文件 S/801], 並述及由調解專員所簽訂經雙方無條件接受之協定。

吾人復接調解專員之另一報告書 [文件 S/839], 謂業經接到關於執行停戰協定之各文電, 並謂雙方曾提異議與批評, 又述其討論之結果。此事現已解決, 雙方均決定尊重停戰協定矣。

調解專員另有一電 [文件 S/837] 頗為重要。電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主席賜鑒

“茲擬循下列程序處理關係各方為執行協定事所發之文電, 請予批准, 庶使停火與停戰協定得在最滿意之情況下施行。爰建議有關各方所有一切文電均應送達調解專員, 專員得斟酌情形, 在足以配合達成吾人之目標下, 及時就施行協定之一切事項, 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Count BERNADOTTE

今應調解專員之請, 於同日覆電如下

接准六月十二日尊電, 敬悉處理關係各方為執行停火與停戰協定事所發各文電之程序。茲同意 關係各方所有一切文電均應送達閣下, 閣下得斟酌情形, 在足以配合達成吾人之目標下, 及時將控訴及其處置經過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此電業由本人拍發調解專員, 並分送關係各方, 調解專員已遵照辦理矣。自是以後, 所有一切控訴均向調解專員提出。據本人頃間所述調解專員之報告, 彼正研究並調查此種控訴, 且已獲良好和平結果。

此次開會前余又接調解專員六月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840]，電文如下

“聯合國調解專員茲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採取凡屬必要之行動，要求會員國報告其施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採之步驟，提請會員國，可能時並提請可能向巴勒斯坦或向亞拉伯國家作大量移民之非會員國注意停戰提案之第六段，並要求各國對聯合國調解專員於施行停戰提案各條款時予以合作與協助。

安全理事會[第三一〇次會議]通過此決議案後，余信祕書處已通知各會員國依第六段及第十三段辦理，並各附送該決議案一份。

#### 第六段開

促請一切有關政府及當局對於保護聖地採取各項可能之警戒 云云。

與余頃間所讀電文所述情勢有關之第十三段開

籲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協助本決議案之施行。

是即包括一切國家在內，不獨包括會員國，即非會員國亦在內，此即遵行憲章第一章第二條第六項，即

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無論如何，余原擬即覆調解專員，告以吾人已從其請辦理。惟此電現甫到達，余以為能先與安全理事會商榷，自屬最佳。諸君如無異議，余將依已定程序請祕書處將調解專員之請求通知一切國家，請其予以合作。

調解專員並提及停戰協定第六段第(一)及第(二)兩分段，此數段已載於文件 S/829 內，其文曰

“(一)所有戰鬥人員，包括確經認明屬於正式軍隊之人員及持有武器之一切人等，均不得任其進入任何亞拉伯國家或進入巴勒斯坦之任何地帶。

(二)關於軍役年齡之壯丁”云云。

現應請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注意者即此一段，現擬請求各國協助施行停戰協定，並儘量協助調解專員以利其工作之進行。

安全理事會諸君如無異議，吾人即依此辦

理安全理事會事務。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均贊成此種程序。吾人樂聞昨今兩日停戰經過極佳，調解專員冀能繼續維持此狀以迄於終。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茲有一問，即雙方是否均已同意調解專員之建議？余所指者為與此案直接有關之雙方。

主席 就余所知，吾人業經通知雙方，如對調解專員之決定提出異議，或反對時，應向調解專員提出。調解專員得自行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吾人尚未自調解專員獲悉對此各點有何歧異意見，是以雙方似均同意調解專員所作之建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先生，今度君係指文件 S/837 而言。該文件謂直接關係各方僅可向調解專員致送文電。此種程序如經通過，不啻明謂關係各方不能逕與安全理事會通訊。

若將關係各方於認為便利時與安全理事會通訊之權予以剝奪，余實屬錯誤。調解專員在此文件中所作建議，使余疑懼滿懷。

(此時 Mr Malik [黎巴嫩] 接替 Mr Ghorra)。

主席 為便利計，吾人業經通知關係各方將其異議先向調解專員送達，再由調解專員將此項異議附同專員之意見，轉送安全理事會。若關係各方將其異議逕送安全理事會，則安全理事會在採取決定前或在進行討論前，亦必以此異議發交調解專員詢其意見如何，及其調查之結果又如何。是以各方將其異議先送調解專員實較便利。

雖然，若遇關係各國願向安全理事會逕提任何申請時，吾人不得加以拒絕。再者吾人尚未在此方面接獲任何文電，設各方並無控訴可提，吾人亦不必邀請各方向吾人致送控訴。此應聽憑關係各方自行斟酌。如各方願向安全理事會申請，吾人斷不至拒絕，然吾人亦不應鼓勵各方提送異議及提出反對也。吾人未接此類文件，殊感欣幸。諸事果能和平進展，寧不更佳。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 以余所知，調解專員所主張之程序，為各方應將其控訴與協定詮釋問題，先向調解

專員提出，席期所提出各點多得在當場舉行之討論中一一解決。萬一某項爭端或對解釋之衝突不能以討論方式解決時，則吾人不致阻止各方將其異議或其歧異意見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為吾人之了解。有此了解，本代表團覺其間所定程序，似屬滿意。

關於調解專員於文件 S/8404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特殊事項，吾人所了解者為調解專員在謀求會員國之合作與協助，以實施調解專員六月七日向當事者兩方致詞中所含業經同意之各項控制，而非請求各國擔任任何新任務或任何有關監察之新責任，尤非欲另訂其在六月七日文件中所明述者以外之其他控制辦法。

余代當事者之一方即以色列國臨時政府發言，此為吾人對此兩文電之了解。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問題需加解釋。當事者如認為適宜時有權與安全理事會通訊，此項權利不應予以剝奪，此點在原則上頗為重要。如向當事者兩方建議先行文調解專員，再由調解專員將此種文電附加調解專員之結論向安全理事會轉送，則此為一事。若將當事者兩方逕向安全理事會通訊之權全部剝奪，則另為一事。

設吾人擬先由當事者雙方與調解專員通訊，僅擬向雙方建議此種程序，則在原則上原無異議。但若目的在剝奪雙方於其未與調解專員通訊暨調解專員未表其態度前向安全理事會通訊之權，則此種辦法當係錯誤。

是以余請主席關於此問題首作之聲述加以闡明。

主席 本人頃已聲明 當事者雙方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及申請之權並未剝奪，無論何時，本人均樂於接受雙方關於此事任何問題之控訴，並提出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余前所述者即此。所謂與調解專員通訊之意決非剝奪雙方自然而正常之權。余不信此問題仍屬含混，此問題應照予頃所聲述者解釋。

吾人即將以此辦理，並將調解專員之意通知一切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惟爭端當事者前經知照，此次可不再發。

吾人現將進而考慮此問題之另一點。余信蘇聯代表對此願提出提案或作聲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安全理事會以前各次會議對於軍事觀察員問題曾付討論。蘇聯代表團曾提議 依照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於調解專員又配下之觀察團內加添少數蘇聯軍事觀察員。

就吾人所知，美國 法蘭西 比利時三國代表已正式證實各該國正派遣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三國派遣觀察員據稱係應調解專員之請。然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並未授權調解專員作類此之申請，或解決派遣軍事觀察員之問題。關於此點，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實欠明瞭，該決議案既未規定由誰供應軍事觀察員，亦未指定應循之程序。

蘇聯代表團之所以指陳必須闡明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有關一段者蓋以此故，該段開“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休戰委員會一致行動，以監察上述各條款之遵行，並決定彼等應有足數之軍事觀察員。”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既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由其不經安全理事會獨自解決此問題，則理事會應自行解決之。安全理事會必須闡明其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之上開一段。在安全理事會未作決定以前，各國均不能合法遣派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無論美國 或法蘭西 或比利時或其他任何國家，均不能遣派。蓋現尚無定議足為其行動之根據。

余已指出無人了解何以美國有權遣派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而蘇聯則否。此種論調有何理由？依同理法蘭西 比利時或其他任何國家亦莫不皆然。據安全理事會現有正式資料，現正採行之此種程序固毫無法有之根據。

蘇聯代表團業經指陳蘇聯觀察團規模不大。余可報告安全理事會，蘇聯擬遣派五人。蘇聯觀察團與其他各國觀察員可遵照安全理事會之停戰決議案，在巴勒斯坦執行其正常任務。蘇聯不能遣派五人而美國能遣派二十一人前往巴勒斯坦，有人能明其故乎？無人能明其情，尤以就現已獲悉之情報所示，美國不惟遣送軍事觀察員，並已遣送船隻(亦係應調解專員之請)，且如新聞報道不誤，則美國且

正在遣送，或業已遣送，或擬即遣送飛機矣。是以如開安全理事會中美國代表對遣派蘇聯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提出異議，是誠乖異矣。

關於根據衆所盡知之聯合國決定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一事，美國政策或容異於蘇聯。果如是，請美國代表明言之。然自大會特別屆會告終以來，似美國已採取贊成承認巴勒斯坦猶太國之態度。而蘇聯則吾人知其自始即採取固定不變之政策，主張施行大會在巴勒斯坦建立兩國——猶太國家及亞拉伯國家——之決定。

因此，如吾人果信美國政府各正式代表晚近所作關於贊助猶太國之聲述爲不虛，則吾人對美國政府之反對蘇聯遣送少數蘇聯觀察員（不過五人）前往巴勒斯坦，更不易明其故。此種態度經由其在安全理事會之各代表表示。然孰能明瞭美國政府此項態度乎？

余茲重行申述 無論如何，吾人不能對一國 兩國或三國授以遣派軍事觀察員于巴勒斯坦之權，而同時對蘇聯則剝奪此權。蘇聯有權遣送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不下於任何其他國家，舉例言之，亦不下於美國。

茲擬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述決議案草案，此可視爲正式提案

“安全理事會鑒於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有供給巴勒斯坦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以適且數額之軍事觀察員之必要，

“爰決議

“一 在聯合國調解專員下委派軍事觀察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二 軍事觀察員應由願意參加指派此種觀察員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敘利亞除外）指派之。

余請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提案，並盼理事會對於蘇聯軍事觀察員五人團隨同其他各國之軍事觀察員參加執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有關之職掌，不加異議。

主席 現理事會討論該決議案草案以便表決。

現既無人願意發言，本人擬以敘利亞代表之地位略作數言。敘利亞代表團以爲決議

案草案中“敘利亞除外”一語實非必要。余茲建議予以刪除。余前已釋明，敘利亞未準備參加遣派此種觀察員。根據本人頃作聲述，余信蘇聯代表團當可同意刪除。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自君頃所述者視之，則君對此話提出異議之理由愈少，余信余作此推斷不爲無當。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上次會議中，余曾指陳，本人對美國代表關於邀請蘇聯觀察員問題所取態度，深感駭異。若謂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內未訂特定條款，因此即可正式有權主張代應邀請充任休戰委員會委員之各國而無須邀請其他各國，然此顯非爭論之所在。因在決議案中並無類此條款，故此非問題癥結所在也。

此問題迄未作任何決定，現須予以解決。現所爭論者爲美國首先反對蘇聯軍事觀察員會同其他觀察員參加，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方從而反對之。本人個人對此反對，實不能理解。無論從決議案本身所採立場言之，抑在理論方面立論，其反對均無根據。

美國 法蘭西 比利時三國得遣派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而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則否，其故果安在？徒以該三國在耶路撒冷城設有領事之故耶？此係偶然之事殊非充分理由，不能視作本案之決定因素。

茲願提出一問題，余信殊屬正當，即安全理事會果有意於切實施行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乎？又美國亦果有意於該決議案之有效施行乎？如然，則規定羅致最公允而最能代表安全理事會意見之軍事觀察員，顯屬至要。

若軍事觀察員僅代表此數國，吾人能謂其最足代表安全理事會之意見乎？自屬不能。然則吾人曷不任其他國家觀察員參加？尤以蘇聯對此問題自始即採堅定之立場與原則，曷不任其參加？對此問題，無人能譴責蘇聯在原則上態度遊移。反之，蘇聯立場，確本主義，前後一致，已爲全世所公認。既如此，則不容蘇聯軍事觀察員參加，其理由安在？兄所提之軍事觀察團規模不大，僅有五

人參加，而美國與其他國家則遣派觀察員數十人，並派送軍艦與飛機。其邏輯安在？欲知美國對此問題立場，有任何合理之解釋或根據，實才可能。

鑒於以上種種考慮，余茲贊助蘇聯提案，主張應由蘇聯軍事觀察員參加監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軍事觀察團。

Mr ARCE (阿根廷) 設蘇聯代表現向吾人所作之提案，在吾人討論現須施行之決議案時，即已提出，余確信阿根廷代表團必予同意，因當時若不投票贊成，殊無理由，若謂所有一切理事會理事國對遣派觀察員以協助調解專員並無同等權利，亦無理由。但該決議案業經通過，吾人對於調解專員均欲寄予最充份之信任，對其工作儘可能不加干擾——此為大會決議案之意義——調解專員向其所認為適宜之各國申請選派軍事觀察員，至此則情勢已不同矣。及至蘇聯代表提出顯為政治問題之事項，則此種情勢更迥異矣。

就余所理解者，遣派觀察員之權不在討論範圍之內，因無人否認安全理事會理事各國有此權利也。自另一方面言，爭議所在至為顯然，是即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以為宜向休戰委員會各委員國，即吾人所知在耶路撒冷設有領事之各國，請派軍事觀察員，該調解專員且向其本國請派軍事觀察員，而其本國既非安全理事會理事，且在耶路撒冷亦未置有領事。此不啻已由調解專員自行選擇其認為最妥之辦法，如吾人不欲以此項或彼項政治原因對彼橫加阻撓時，則——余謹鄭重覆述——吾人自須尊重調解專員之意願，對其在巴勒斯坦所任工作，儘可能不加干擾。

頃聆各項言論，似有數代表團欲知緣何吾人不將賦與美國、法蘭西、比利時三國之同樣權利賦與其他各國。此實係以政治姿態發問，此種特殊政治姿態實置吾人於困難之境。將來容或有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亦願遣派軍事觀察員，而在巴勒斯坦容或有軍事觀察員過剩之一日。調解專員因觀察員之伊應日多，或將極感不便，至將因此辭職或減其工作，蓋在行動方面並未盡可能予調解專員以最大之自由也。

以此種種原因，阿根廷對列強間——余特指美國與蘇聯間——之政治爭端，不成興

趣，幸此項提案之投票，將予棄權。

主席 現既別無發言人，本席宣告討論終止，安全理事會現對此決議案草案投票表決。

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蘇聯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Mr KERNO (主管法務部之助理秘書長) 宣讀決議案草案 [文件 S/841]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兩票，棄權者九票。本決議案以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代表團以為蘇聯提議利用少數蘇聯軍事觀察員依照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在巴勒斯坦執行若干任務之提案，現遭否決，殊非偶然之現象。吾人深信此項否決，實由於某數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持之立場，其為首者厥為美國之立場。此項蘇聯提案之否決，與美國對巴勒斯坦之立場——吾人皆知其為反覆不定之立場——兩者之間自有關係可尋。又此項提案之不予通過，與蘇聯自聯合國開始審議巴勒斯坦以來所持之堅定不移之立場，兩者之間亦有關係可尋。

是以吾人認為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設法使蘇聯軍事觀察員五人團之參加不能通過者，在一方面與美國對巴勒斯坦問題之政策有關，在另一方面與蘇聯之立場有關。

晚近有人曾謂四週之休戰原係遵照安全理事會上述決議案而產生，實際則非計劃遵照大會決議案以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真正休戰，此語豈屬偶然？此次休戰是否非爭先商定以便某某國家在聯合國外對巴勒斯坦問題另行議定辦法。發此問者現為數益衆。

蘇聯提案未予通過，此事使吾人對於某某國家之立場，尤以美國之立場，不得不嚴加防範。設美國確循固定政策，贊成在巴勒斯坦建立獨立之猶太國——或遵照聯合國之決定建立猶太國及亞拉伯國則尤佳——則美國

何須反對蘇聯軍事觀察員之參加？就常識言，任何反對，均毫無理由。而現竟為極頑強之反對，此不僅令蘇聯代表團及蘇聯警惕，即凡屬決心謀求施行大會劃分巴勒斯坦為兩獨立國——猶太及亞拉伯國各——之決議案者，亦不得不予以警惕。

目前所發表之輿論，尤以美國報紙所載者，究與事實符合至何程度，此時推斷尚感過早。鑒於美國對此問題所持立場，此事在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中應予提及。

欲通過任何決定以求實施在巴勒斯坦建立兩國之大會決議案時，美國在安全理事會中幾無力獲致過半票數，但若欲減低在巴勒斯坦建立兩國之聯合國決議案之效力時，則美國自易從投票反對蘇聯提案各代表中或自棄權各代表中，獲致過半數票。

蘇聯代表團認為蘇聯所提由蘇聯軍事觀察員參加派赴巴勒斯坦之其他各國軍事觀察員，此一完全合法之提案，未能獲致協議，此舉在安全理事會實為錯誤。

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第二項業經處理，現擬進而處理第三項。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及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退出安全理事會議席）。

### 一三一 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各對託管制度適用於戰略防區所負職掌一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

（比利時代表兼專家委員會報告員 Mr Joseph Nisot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現請報告員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委員會報告書。

Mr Nisot（比利時），專家委員會報告員 本人並非此項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之主稿人，此報告書係由 Mr Harry（澳大利亞）撰擬。惟彼現不復擔任專家委員會委員。通過此報告書時本人適充專家委員會主席，故報告書現由本人致送。報告書優美明晰，本人縱再補充，亦屬徒然。惟安全理事會如有所詢，本人樂於解釋。

主席 本報告書即文件 S/642，已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分發，迄今約已五閱月矣。余意安全理事會諸君對該報告書均已作澈底而詳盡之閱讀，此時吾人應能予以討論並發表吾人之意見。

可欣幸者即在報告書之末，專家委員會提一決議案草案，以利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此項提案草案在文件之第九頁，如諸君均予同意，如無任何代表擬作說明或提異議，可照原案通過。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如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文件 S/632不悉主席以為若否。此文件即託管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附託管理事會決議案。此文件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印行，其日期較主席頃所述之專家委員會初步報告書尚早一週。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余擬作一評議，審查此報告書所予時間過少。是以余意理事會應再予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略長之時間，庶在着手討論前研究此報告。

Mr ARCE（阿根廷）本人必須申言，此事雖在一月間即已提出，然余毫未慮及吾人即將討論此事。是以余對烏克蘭代表所提建議完全同意，即吾人應延緩審議此事，以便吾人新近充任安全理事會理事而對一切此種問題尚不熟諳者，可以先加研究然後表示意見。

（以上發言經傳譯畢，阿根廷代表繼續發言如下）

余欲補充申言，余並未確云本人對此問題毫不熟諳，蓋本人亦稍知之，惟余曾云，余前不知亦未疑及吾人將於今日討論此事也。

主席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前各理事均有充份時間獲悉各該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余信此為正確。此次議事日程則在上星期五始行分發。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開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定於明日舉行，屆時安全理事會將審議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余信審議現有報告書亦屬過早，因另有業經分發之另一文件，即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亦須加以研究與討論也。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同意，吾人將在本週末，或即在星期五，處理此報告書。

既無異議，即照此辦理。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頃已提請吾人注意文件 S/632, 其中載有託管理事會之下開決議案，其文曰

“託管理事會，

“鑒於

“爰決議由主席與主席所指定之理事會其他代表兩人組織三人委員會，授權此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主席或其類似委員會商討，以確保在安全理事會對於託管理事會在託管制度下之戰略防區內應如何履行其職責以改進其居民之政治經濟與教育事宜一事未作最後決定以前，對託管理事會之責任予以充份之考慮。”

本人僅欲詢問主席 是否以此為在安全理事會實際審議此問題以前之一種良好有益之初步程序。又如主席同意此項程序，是否擬與託管理事會主席接洽，由安全理事會理

事一人或兩人協助，與託管理事會主席對此問題作初步之討論。此或可便利安全理事會本身繼續討論此問題也。

主席 就本人所理解者，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問題，將在作最後決定前處理之。在頃已宣讀之文件中，託管理事會亦謂“在安全理事會未作最後決定以前。現安全理事會尚未作初步決定。本人以為應先研究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以視安全理事會能利用託管理事會之服務與協助果至若何程度。如安全理事會採納此項報告書，則儘有時間通知託管理事會或與託管理事會商討此事。是以余意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應先開會有所決定，俾可獲悉安全理事會能利用託管理事會對此事之服務者究至若干程度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余音整個問題應予延期，此為余對烏克蘭及阿根廷代表提案之了解。英聯王國代表提及一迥不相同之問題。彼所述之託管理事會決議案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並無直接關係，即有任何關係，無論如何吾人亦僅可於從事討論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始可處理此項決議案。

主席 此一特殊項目將於本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討論。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n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